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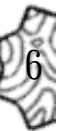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1459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598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惠予公告並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該會將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另該會111年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



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可依該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